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建字第32號

上訴人即

反訴上訴人

即被告 崇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唐緯

上列上訴人即反訴上訴人(下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反訴被上訴人宏昇工程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解約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233,491元(包括本訴上訴利益374,389元、反訴上訴利益859,10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91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張鈞雅